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在审阅相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25人主动提出辞职，1人严重违反公司规定，根据公司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第十四章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，已授予上述26人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82,000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；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24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，根据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第九章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部分合计74,273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持有的856,273股限制性股票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.01元/股，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胡华夏

余明桂

岳琴舫

田志龙

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